

附件 2

吉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办理事项

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包含退役报到、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自主就业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社保卡申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预备役登记 11 项具体业务。

二、适用范围

主要适用安置地在吉林省内的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三、办理时间及地点

办理时间：XXXX 年 X 月 X 日至 X 月 X 日（X 时至 X 时）

办理地点：XXXX 区 X 路 X 号

咨询电话：XXXXXXXXXX 投诉电话：XXXXXXXXXX

四、需要准备的材料

1. 《户籍注销证明》《退出现役证书》（或《军人身份证》）；
2. 申请异地安置落户时，除上条所列内容外，还需提供《结婚证》或子女亲属关系证明（公安机关人口信息系统能够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3.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4. 身份证(申请办理身份证人员需在办理后提供)、照片(白底、分辨率 358*441、jpg 格式,大于 5K 小于 50K,可现场拍摄);

5. 户口簿(申请落户人员在落户后提供);

6.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原件)。

五、办理流程

退役军人在市(州)、县(市、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窗口办理以下业务:

1. 退役报到:建档立卡,填写《吉林省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申请表》,为需要办理户籍的退役军人开具落户介绍信;

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预留银行卡号,由银行统一打款;

3. 自主就业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指导:指导申请人选择培训机构及培训内容;

4. 预备役信息登记:同级兵役机关派驻人员合署办公(每年两次,每次约一周时间),现场核对退役军人相关信息。

5.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结合退役军人办理业务需求通过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网络平台拍照上传相关证件、材料,平台推送数据至相关部门办理业务。

六、办结时限

按所涉相关业务法定时限内办结。

七、结果物送达

申请人可以在“吉事办”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平台或

其他网络平台查询办理结果，相关结果物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相关部门办理时限，采取邮寄、自取或提供网址查询等方式完成送达。

八、温馨提示

(一)按照国家要求，申请办理身份证时需本人持居民户口簿前往公安机关综合服务窗口，当场完成资料审核和人像、指纹信息采集。办理落户时，《户籍注销证明》和退伍转业等证件信息不一致的，需本人到公安机关综合服务窗口现场办理。

(二)建议退役军人及时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并完成缴费。1. 选择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的，自身份转换之日起90天内参加居民医保并完成缴费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如未在自身份转换之日起90天内完成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按照普通城乡居民参保政策执行，对集中预缴期外参保缴费的居民，设置90日待遇等待期。自2025年起，未连续参保缴费的，每多断保1年，增加30天待遇等待期；2. 选择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并完成缴费的，不设置待遇等待期；3. 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及关系转移接续，不通过退役军人服务“一件事”渠道联办申请；4. 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账户资金不随同转移。